取得清真餐飲認證補助
切結書

_____(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餐廳)申請貴局辦理之「取得清真餐飲認證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審查通過獲取補助，日後經發現有內容不實、辦理成效不佳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或申請內容未符建管、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，或領取補助後一年內，無不可抗力或有可歸責於本公司（或餐廳）之事由，而致喪失清真認證者，本公司（或餐廳）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公司（或餐廳）名稱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